

## 一七七七（五十四）. 各国际机构和组织 向麻醉药品的滥用展开斗争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〇一四（二十七）号决议，

考虑到特别由于联合国的努力，现在各国政府和公众舆论对于向麻醉药品的滥用展开的斗争，一般都表示关切，

考虑到这一社会祸害仍然在继续增长，而且蔓延到许多国家，

认为各国政府、各国际机构和组织必须在所有各个战线方面同时采取行动：防止滥用；严禁非法贩卖；管制生产、制造、销售和吸食；发展训练和教育、科学研究、治疗和复原，

认为这种多领域行动需要在所有各种努力方面建立较为良好的协调，以便避免可能妨碍向此一祸害展开斗争的效率的各种工作发生重复、浪费和机构重叠的情况，

考虑到在过去两年期间此种协调未能充分建立，其明证就是为了这个课题而举行的国际会议日益增多，而且有时候在同一日期举行，

认为迫切需要改良为此课题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之间的协调，以便已取得的知识和经验能为全体最高利益而广泛传播和利用，

请秘书长研究这个协调问题并参照上述各种考虑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所表示的意见，设法解决这个问题，并就这个课题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 一七七八（五十四）. 麻醉药品 委员会会议的周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以其所有形式表现的麻醉药品问题的严重性，

考虑到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sup>74</sup> 责成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各项义务，

又考虑到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使得委员会不能履行某些责任，

又考虑到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sup>75</sup> 内“工作方案和优先次序”一章下所提到的各项迫切事务，

忆及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关于审查并重新评价理事会任务和职权的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一一五六（四十一）号决议，内中决定各职司委员会应每两年举行会议一次，

1. 决定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就每年举行常会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其职务并履行其责任一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以前，委员会除按照计划在一九七五年举行会议以外，应于一九七四年——尽可能在二月以后——举行一次特别会议；

2. 建议特别会议在日内瓦举行，时间不要同别的会议相重叠，以减少会议的费用。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八五八次全体会议

## 一七七九（五十四）. 国际麻醉品 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其一九七二年工作的报告，<sup>76</sup>

回顾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理事会第一六六二（五十二）号决议，

关心地注意到管制局所作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性

<sup>74</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二〇卷，第151页。

<sup>75</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号（E/5248），第十章。

<sup>76</sup>E/INCB/1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I.5）。